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98年9月1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及第八條
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第七、八點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院院長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其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院長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無意連任，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一個月內，應依規定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進行遴選作業。
- 三、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其成員如下：
 - (一)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 (二)各系主管三人：由本院之各系主管互選產生。
 - (三)專任教師七人：由本院各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每系委員至多二名。前項委員兼任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遴選會委員任期自遴選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均為無給職且不得擔任院長候選人，但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經遴選會同意得辭去委員職務，由遴選會委員組成人數之得票數順序遞補。
- 四、遴選會之執掌如下：
 -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
 - (二)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院長候選人。
 - (三)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 (四)公告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
 - (五)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 五、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
 -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
 - (二)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
 - (三)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
- 六、遴選會組成後應於十五日內由會議主席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院院長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推薦院長候選人：

1. 本校專任教授經校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2. 非本校專任教授經校內、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3. 每位連署者，限連署一名候選人。
4. 院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至有二人以上獲推薦為止。

(二)審查與推薦人選：由遴選會就被推薦之人選資格條件進行書面審查，並邀請院長候選人對本院公開說明治院理念。

(三)決定院長人選：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推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

八、現任院長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以公開方式向全院教師辦理說明會後，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辦理院長連任投票。

前項投票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全院專任教師親自投票，經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參與投票及獲參與投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校長續聘之。若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應再依本要點辦理遴選。

現任院長表達無連任意願，或經前項連任投票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院長遴選。院長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依規定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九、本院院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 (一) 任期屆滿。
- (二) 自動辭職。
- (三)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院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時，報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本要點

規定程序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十、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責任。

十一、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不得從事各項競選活動。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理學院

於 105 年 10 月 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5 年 10 月 14 日校長核准，105 年 10 月 15 日公告